合同正文详见合同附件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执法、移动办公通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制定《移动执法、移动办公通信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8月1日 至2029年7月31日。（注：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即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本着甲乙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

2、本项目含税总金额152元/人/月（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元），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结算周期及支付方法：甲方采取月结方式结算,当月产生的费用于次月20日前以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双方财务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银行账号：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11001014600053002706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支行

纳税人号：91110000801657272l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067862H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服务提供及验收

3.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通信服务终端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应用软件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 5%进行抽检。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责任。本次验收不代表免除乙方质保责任。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所有号码开通通信服务数据业务，保证通讯网络畅通，正常使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甲方享有可催不可停服务。

4.1.2 甲方有权根据每月人员增减情况，对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进行统一管理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调整。

4.1.3 若甲方使用参与此合同的服务号码的人员发生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甲方提前 15 日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在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的次月该服务号码退出服务合同并停止缴费，乙方为其使用的号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或明确要求办理过户或注销等手续（如涉及人员去世等不能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可根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办理注销手续），其使用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终端由甲方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办理相应业务或加收费用。

4.1.4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需新增人员，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相同套餐服务。

4.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每月实际通信费大于约定的消费额度，则

乙方按实际多出的通信费数额向该号码使用个人收取费用，甲方不负责代缴或催缴。

4.1.6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分合同服务的号码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4.2.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运维和技术咨询服务。

4.2.3 在甲方资料齐全、符合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确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服务业务按时开通。

4.2.4 乙方负责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4.2.5 乙方在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甲方通讯的正常使用。

4.2.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通讯服务使用情况，协助甲方做好参与本合同服务号码的相关管理工作。

4.2.7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工通信需要。甲方承诺不将优惠业务号卡转让给非分合同甲方员工使用，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优惠业务并将甲方违规卡号恢复成乙方一般标准资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5.2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任何一方知晓对方涉及的国家秘密、保密资料、经济情报、涉密信息等，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5.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资料、信息中的涉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

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仍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 本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等）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当对甲方所用的移动执法服务终端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并在技术上协助甲方提高所用移动执法服务终端的安全性、稳定性。如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移动执法终端或其它损失，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3 因第三方责任给甲乙双方带来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项目于2026年6月公开招投标，服务有效期3年，本协议为1次签约。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11.3、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11.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6.7.1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6.7.13

附件：移动执法技术服务内容明细

1、移动执法设备型号：荣耀 Magic8 16G 运行内存+512G 存储容量，采购数量：345 台（以实际工作人员配发为准）

2、套餐主要内容：

全国语音	本地流量	全国流量	短信	组内通话
3000 分钟	300G	300G	600 条	免费

3、终端丢失赔付标准：服务期内终端所有权归乙方，如合同期内甲方工作人员丢失终端需要重新申领的，使用期不足 18 个月的按照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部向乙方赔偿；使用期限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按照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 元）/部向乙方赔偿，赔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终端或不低于同品牌类似参数的终端。

4、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事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